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鄭金萬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宛芬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人民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2日致電被害人時有為不適當言行，致被害人感受不舒服及遭冒犯，被害人於同年月14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提出○○○申訴，該局調查完成後作成114年2月25日高市警仁分治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送被告續行審議。經高雄市政府○○○防治審議會114年8月15日第7屆第11次會議審議，依○○○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認該○○○事件成立。被告遂依同法第27條第2項及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○○○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第5項第1款規定，以11

4年9月16日高市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被告處理違反○○○防治法事件裁處書(下合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惟原告未待受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後，即於114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等情，有上揭原告起訴狀、訴願書、原處分書、被告訴願答辯狀等附於本院卷可憑，自堪認定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時，其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訴願機關尚在審理中，並未作成訴願決定等情，有被告114年11月26日高市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號函(本院卷第213頁)可稽，則揆諸首揭法條之說明，原告未經訴願前置程序，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其起訴要件自屬不備且不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之訴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遭駁回，故兩造關於本件實體理由之爭執，本院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